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资〔2024〕630号

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武汉市辖区内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97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鄂财资规〔2024〕1号）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资发〔2024〕5号）等规定，现就加强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管理

(一)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
财政局备案。

(二)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应当在备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以下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附件 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附件 2-1)、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附件 2-2) 及由资产评估机
构为其自然人合伙人(股东)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内退、下岗、
退休人员除外), 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 还应当提交《资产评
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附件 2-3)、法人合伙人(股
东)营业执照;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
估师转所表》(附件 3-2)、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
5. 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分支机构备案, 应当在备案管理信息
系统中提交以下材料:

1.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附件 4);
2. 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4.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附件 5) 以及由资
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为其分支机构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凭证(内退、下岗、退休人员除外);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3-1)、《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件 3-2)。

(四)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市财政局将给予指导,在接到备案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同未备案。

(五)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市财政局于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同时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附件 6)。公告发布在市财政局及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后,加入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平等享有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二、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变更备案管理

(七)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填写《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7-1)、《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附件 7-2),

比照本通知第(二)至(三)条的规定, 附送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以及其他变更涉及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变更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 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八) 市财政局比照本通知第(四)至(五)条的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对变更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 将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备案确认, 同时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附件 8)。

(九)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分立、转制变更手续的, 应依照《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规定, 提供相关资料。

三、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注销备案管理

(十) 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市财政局予以注销备案, 同时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告(附件 9):

1.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终止的;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十一) 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资产评估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妥善保存。

四、其他事项

(十二)本通知所称的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是指根据《资产评估法》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按照职责分工由财政部门以外的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监管的评估师。

(十三)本通知所要求提交的附件,一律应提供原件,且原件表格上签章齐全。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应加盖机构公章。

(十四)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联系电话:027-85767718。

(十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武财行资〔2017〕9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2-1.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2-2.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

2-3.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3-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3-2.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5.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

6. 备案公告

7-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7-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8. 变更备案公告

9. 注销备案公告

武汉市财政局

2024年8月15日



附件 1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组织形式			出资总额 (注册资本)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编号				
评估师总数			资产评估师数量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数量		
合伙人(股东)总数			评估师以外的 专业人员数量		
经_____等____名合伙人(股东)一致同意, 现将备案相关材料呈上, 请予备案。 我机构保证备案材料内容全部属实。如有不实, 我们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若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则不填写。

2. 有法人合伙人(股东)的, 在全体合伙人(股东)签名处盖法人公章即可。

附件 2-1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信息汇总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或名称)	是否 资产评估师	是否 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	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资格名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编号 (或其他专业领域的 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出资额 (万元) (或股权比例%)	是否具有 三年以上 从业经历	三年内是 否受停止 从业处罚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经核实，上述____名资产评估师情况属实。

经办人： 负责人：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是指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确定的评估专业资格人员，“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名称”栏目中请填写房地产估价师、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等，“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栏目中请填写对应证书的编号。其他附件中涉及上述两项栏目的，填写方式相同，不再另行备注。

附件 2-2

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股东)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 1 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是否资产评估师		是否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						
身份证号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职称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名称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职务						出资或者股权比例(%)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学习及工作的主要经历								
签署或参与的主要评估项目								
有无不良执业记录								
填表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职务”栏请填写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正副董事长、正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部门经理、项目经理及其他职务;

2. “学习及工作的主要经历”栏请从高等教育阶段填起;

3. “签署或参与的主要评估项目”栏填写最近 3 年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名称、时间并注明签署或参与情况;

4. “有无不良执业记录”栏请填写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自律惩戒情况;

5. 部分栏目中无相关信息的,请在对应栏目中填写“无”;

6. 申请人有额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另附说明

附件 2-3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信息表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合伙人(股东)名称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组织形式				出资总额 (注册资本) (万元)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合伙人(股东)总数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法人合伙人(股东)具有的专业服务资质						
经营范围						
法人合伙人(股东)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法人合伙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是否资产评估师	是否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	是否评估师以外的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名称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或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时间（年）	出资额（万元）或者股权比例（%）	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及行业自律惩戒情况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经核实，上述____名资产评估师情况属实。
经办人： 负责人： 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不担任合伙人（股东）的评估师不需要填写“出资额”和“出资或者股权比例”栏；
2. 执业时间栏目请填写累计执业时长；
3. 本表所称评估师以外的专业人员是指评估师以外的，根据《办法》的要求，由资产评估机构自主评价认定的具有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际经验的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
4.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附纸填写。

附件 3-2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姓名											性别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是否为转出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 ☐ 是 ☐ 否																					
转 出 机 构											转 入 机 构										
资产评估师转所 个人申请栏	转所理由: 申请人签字:																				
转出机构意见 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入机构意见 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出地方协会管理部门意见 转所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地方协会管理部门意见 转所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格一式三份。

2. 本表格自转出地方协会盖章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

附件 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组织形式		
评估师总数				合伙人(股东)总数		
资产评估机构公函编号						
办公场所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评估师总数			资产评估师数量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数量			
分支机构办公场所				评估师以外的专业人员数量		
联系人			电子信箱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现将备案相关材料呈上, 并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请于备案。如有不实, 我机构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分支机构负责人若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则不填写相关内容。

附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近期 1 寸免冠蓝底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是否资产评估师		是否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				
身份证号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				职称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名称				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资格证书编号		
职务				在资产评估机构出资(持股)比例(%)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学习及工作的主要经历						
签署或参与的主要评估项目						
有无不良执业记录						
填表人: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职务”栏请填写分所所长、分公司经理等;

2. “学习及工作的主要经历”栏请从高等教育阶段填起;

3. “签署或参与的主要评估项目”栏填写最近 3 年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名称、时间并注明签署或参与情况;

4. “有无不良执业记录”栏请填写因评估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自律惩戒情况。

附件 6

备案公告

(公函编号)

_____(机构名称)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为...;组织形式为...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为...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注:此为参考格式。用于分支机构备案时,合伙人(股东)、出资总额(注册资本)信息可不列。

附件 7-1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变更原因: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合伙人(股东)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姓名	出资(股权)比例(%)	
被吸收合并方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公函编号	所在地		合并时间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变更原因”项目应填写“正常变更”、“吸收合并”、“分立存续”、“转制”、“跨省迁址”;

2. “被吸收合并方名称”等相关项目, 仅在机构发生“吸收合并”时填写;

3. 合伙人(股东)发生变化, 变更前后全体股东全部填写;

4. 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随表附上变更事项相关的材料;

5.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 可多张填写, 并在每页签章。

附件 7-2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事项备案表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公函编号:

项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时间
名称					
分支机构 负责人姓名	姓名	在资产评估 机构出资 (持股)比例 (%)	姓名	在资产评估 机构出资 (持股)比例 (%)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分支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注: 分支机构负责人不是合伙人(股东)的, “出资(持股)比例” 栏可不填。

附件 8

变更备案公告

(公函编号)

(参考格式)

_____(机构名称)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

二、

....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

附件 9

注销备案公告

(公函编号)

(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_____已于 年 月 日注销备案。

特此公告。

年 月 日